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48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

（一）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48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48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若中国证监会调整询价政策，则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48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48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48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对；0股弃权。

（六）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48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以上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18个月。

二、 审议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

同意：

（一）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

（二）肥料用可降解缓释材料项目；

（三）磷矿石浮选剂建设项目；

（四）RMS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

（五）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六）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及投资金额以项目核准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48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武汉诺唯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并由武汉诺唯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实施。

表决结果：48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8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18个月内行使本授权。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股票挂牌上市的日期；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等事项做相应调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聘任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所有中介机构，已聘任的，继续履行相关合同；

（五）确定并批准签订承销协议、收款协议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批准及授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表、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七）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任何决议中具体细节内容进行修改；

（八）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市场情况，有权决定是否搁置或延期本次发行计划；

（九）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表决结果：48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8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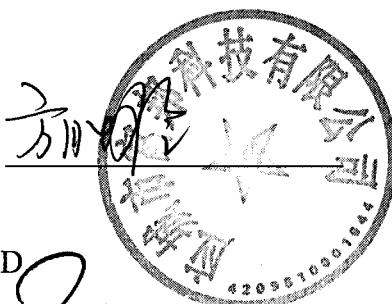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与会股东盖章(签字):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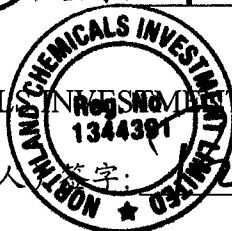
NORTHLAND CHEMICALS PTE. LT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NORTHLAND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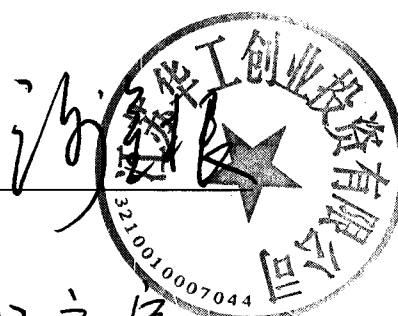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正鸿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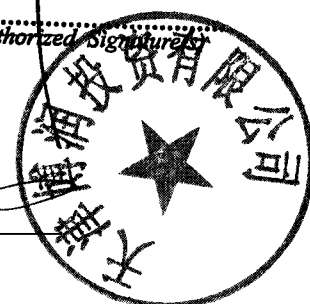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G HUNG DEVELOPMENT LIMITED
正鴻發展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天津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武汉高农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此页无正文, 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王仁宗

签字:

林栢豪

签字:

方胜玲

签字:

岳蓉

签字:

周志斌

签字:

王应宗

签字:

张慧德

签字:

李振勇

签字:

许秀成

签字: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0日